

西和县民政局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秋季生活
物资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25001JH621225028

采购人：西和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有关定义	15
1.3 知识产权	16
1.4 相关法律法规	16
1.5 代理服务费	16
1.6 其他说明	16
(二) 响应须知	18
2.1 磋商文件	18
2.1.1 综合说明	18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8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8
2.2 响应文件	18
2.2.1 响应要求	18
2.2.2 响应报价	19
2.2.3 响应有效期	19
2.2.4 响应保证金	19
2.2.5 响应资格	19
2.3 响应	21
2.3.1 响应人要求	21
2.3.2 响应注意事项	21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2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2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2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2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2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2
2.4 开启	23
2.4.1 开启工具	23
2.4.2 开启要求	23
2.4.3 开启程序	23
2.5 磋商小组	24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4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4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4
2.6 资格审查	24
2.7 评审	25
2.7.1 评审工具	25
2.7.2 符合性审查	25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
2.7.4	磋商	26
2.7.5	提交最后报价	28
2.7.6	评审方法	28
2.8	评审结果	28
2.8.1	成交	28
2.8.2	废标	29
2.8.3	成交通知书	29
2.9	合同	29
2.9.1	合同签署	29
2.9.2	合同履行	29
2.9.3	履约保证金	30
2.9.4	其他约定	30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3.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
3.1.1	原则	31
3.1.2	组织	31
3.2	磋商小组	31
3.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3.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32
3.2.3	磋商小组的义务	32
3.3	磋商内容及标准	32
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
3.5	磋商	33
3.5.1	详细磋商	33
3.5.2	变动采购需求	33
3.5.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3
3.6	提交最后报价	34
3.7	综合评审	34
3.7.1	评审标准	34
3.7.2	评审注意事项	1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3.9	编写评审报告	1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
4.1	询问	3
4.2	质疑	3
4.2.1	质疑人	3
4.2.2	提出质疑	3
4.2.3	质疑形式	3
4.2.4	无效质疑	4
4.2.5	质疑答复	4
4.3	投诉	4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一、投标承诺书	15
二、投标函	16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20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明细表	21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22
七、商务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23
八、各类证明材料及业绩	24
九、投标方案说明书	2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十一、供应商自行编写服务文件	29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和县民政局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秋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和县民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0-1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5001JH621225028

项目名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秋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8.830000(万元)

最高限价：148.83(万元)

采购需求：特困供养人员秋季生活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30至2024-10-11，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16 09:3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10-16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和县民政局

地 址：西和县汉源镇过境路

联系方式：0939-6621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朝阳北五小区 268 号

联系方式：17793905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奕宸

电 话：0939-662102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和县民政局 地 址：西和县汉源镇过境路 联系方式：0939-66210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朝阳北五小区 268 号 联系人：刘雷 联系电话：17793905789
3	项目编号	325001JH621225028
4	项目名称	西和县民政局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秋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48.83(万元)
7	最高限价	148.83 (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0	交货期限及地点	时间：15 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100%）
12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13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4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 ）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0.164.200.102/ ）发布。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无需缴纳，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9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函（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出具，原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须提供第 1.1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响应,须提供第 1.1、第 1.2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20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3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响应报价：总报价（完税法）</p> <p>（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24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 http://60.164.200.102/ ）
25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
26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7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移动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8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正常开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
29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2024-10-16 09:3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开启时间：2024-10-16 09: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30	开启工具	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陇南市）
31	开启要求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3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4	评审工具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35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6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38	详细磋商	<p>本项目采取网上磋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与磋商，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p>
39	变动采购需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40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p>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41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1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3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4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6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收款人：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和支行 账 号：61012900500010041
48	履约保证金	无
49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50	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1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52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西和县财政局投诉。
5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54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5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6	补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7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8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59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项目评审会议结束后，需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word 版各一份）1 份（不退还，请供应商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招标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人”“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6)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

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5 代理服务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0.164.200.102/>）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 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在相应位置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 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修改完成后, 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加密提交, 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④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⑤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开启。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顺序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3.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

2) 代理机构：由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2 磋商小组

3.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磋商内容及标准

此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以参与响应的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审查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5.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6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7.1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资质（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具体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函（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5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出具，原件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关键响应内容是否清晰可辨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串通投标（响应）	响应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的；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是否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7	虚假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单位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点高限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权值*100（注：投标权值为 30%）。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 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 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p>	
<p>商务部分 (22分)</p>	<p>投标文件制作 (6分)</p>	<p>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强，文件构成完整，条例清晰，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6 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得 3 分，文件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得 1 分。</p>
<p>技术部分 (48分)</p>	<p>售后服务体系 (16分)</p>	<p>提供包含售后人员的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 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主要产品优惠方案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周到，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16分；售后服务承诺能够满足用户基本要求的得 10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5分；无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p>
<p>技术性能指标 (10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2 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1 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 (20分)</p>	<p>1、投标人按照配送要求编制货物配送方案(运输车辆组织、运输安全保障、二次运输预案)等，配送方案优的得 10 分;方案一般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份，满分 10 分。</p> <p>2、投标人需提供配送运输车辆 5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配送车辆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p> <p>3、供应商投入该项目的装货、配送、卸货等服务人员，投入人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人员驾驶证、联系电话及劳动合同)(不满足一项扣一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货进度 (1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切实可行，能充分确保货物质量的前提下，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得 12 分;供货进度计划不详细，关键环节没有保障，且不能确保按时完成供货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6分)</p>	<p>为保证采购货物的配送连续性，供货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仓储能力完全能保障供应需求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7.2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

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西和县财政局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磋商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

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西和县民政局 地址：西和县城南广电大厦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秋装	上衣面料:100%聚酯纤维、上衣里料 100%聚酯纤维。 裤子: 面层: 63.9%锦纶、23.5%粘纤、10.1%氨纶、2.5%绵羊毛; 面料底层: 100%聚酯纤维;	1815	件
2	秋季 线衣线裤	100%棉	1815	件
3	秋季 运动鞋	鞋面: 网面合成革 鞋底: 橡胶软底	1815	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响应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签章）：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响应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 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响应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授权代表作出如下授权：

一、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二、代表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响应、磋商、报价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三、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等，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工作职务		工作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交货期(天)	
交货地点	

- 备注：1. 响应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 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 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数量	交货期限 (日历天)	合价 (元)
1					
2					
3					
.....					
磋商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响应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技术参数要求”栏应逐项列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2. “响应技术参数”栏应对应填写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3. “偏离情况”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响应人应提供所填响应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资料，以供审查。

响应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响应有效期
2. 付款方式；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

响应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各类证明材料及业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九、投标方案说明书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附后）；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自行编写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